

## 112 年臺中市小型農機具使用補助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

- 1.設籍於臺中市或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之民眾。
- 2.申請使用地點以本市所轄範圍為限。
- 3.申請案需以鄰近場域的複數申請人共同申請為原則，或由承辦單位安排鄰近場域之申請案於同一天執行。

二、申請期間：於 11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0 日止，如核定申請單位已額滿，得公告 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 三、申請流程及文件：

- 1.申請單位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112 年臺中市小農機具使用申請文件」，並於外封袋註明「申請小型農機具使用補助」字樣，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親送至環保局收件地址（4070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噪科 黃淑娟承辦收）。
- 2.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1)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2)申請人身份證影本。
  - (3)農民保險影本或臺中市農會證明文件影本(非台中市民必須擇一提供)。
- 3.申請文件未依規定檢附齊全者，將通知並限期 7 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四、申請場次：每日作業時間為上午場（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場（下午 1 時至 5 時）各 1 場次，含運送時間 1 場次為 4 小時，每人至多申請 2 場次（以申請同一日之上下午場為原則）。

五、申請諮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盧小姐(委辦) 04-22289111#66237

## 112 年臺中市小型農機使用申請文件

申請案編號(勿填)：(環保局流水號) 申請日期：\_年\_月\_日

\* 本人申請臺中市環保局小型農機具處理農業廢棄物，並願簽署「不露燃簽署書」及「農廢再利用切結書」，並同意配合農廢再利用推廣、勿露燃推廣及後續追蹤查核及驗收等程序。

申請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種植地號	
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農業耕作之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地點為臺中市市轄範圍內(必須符合)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等居住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保險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農會證明文件影本		
種植項目		種植面積	
農廢產生量		農廢再利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覆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名：\_申請人蓋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不露燃簽署書

本人\_\_\_\_\_，於臺中市\_\_\_\_\_地段\_\_\_\_\_地號，

共\_\_\_\_\_公頃，進行農地耕作（自耕、代耕）。

為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特簽署不露燃簽署書，承諾不以露天燃燒方式焚燒稻草及果樹殘枝等農業生產剩餘資材，且試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小型農機具粉碎及再利用替代措施，善盡維護空氣品質之責及成為其他農民之模範楷模。

勾選以下選項：

稻草一、二期收割期間，願將稻草切斷浸濕後施加益菌肥現地翻耕入土。

果樹等樹木類修剪後之殘枝枯木，願將殘枝枯木切斷破碎進行再利用替代措施。

簽署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小農機具再利用替代措施切結書

本人\_\_\_\_\_，於臺中市\_\_\_\_\_地段\_\_\_\_\_地號，  
執行 112 年果樹、樹枝條就地粉碎不露天燃燒或其他再利用替代措  
施推廣，同意配合環保局未來農廢再利用政策推廣、不露燃政策推  
廣及後續追蹤查核及驗收等程序。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